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自願公佈 有關達成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條件及歸屬獎勵股份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條件已於本公司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致預期回報百分比後達成。12,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轉讓予每一名關連受益人。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1.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以(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受益人効力本公司；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

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議決透過根據一項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劉廷安先生及周伙榮先生(各為董事及「**關連受益人**」，統稱為「**關連受益人**」)發給合共60,000,000股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受益人持有新獎勵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關連受益人。

3.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條件及達成該等歸屬條件

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1) 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定授權；
- 2)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
- 3) 關連受益人仍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4) 本公司達到預期回報百分比。

本公司欣然宣佈，上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條件已經達成：

- 1)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定授權；
- 2) 聯交所已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
- 3) 關連受益人仍為本公司董事；及
- 4)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致預期回報百分比。

4. 關連受益人歸屬股份

由於獎勵之歸屬條件已經達成，故 12,000,000 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分別轉讓予劉先生及周先生。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信託財產中向每一名關連受益人轉讓 12,000,000 股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